

合同编号：24HCGY0100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新
梅科技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SJSX(GK)2023-56

甲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伽师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01月23日，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以政府招标采购方式对伽师县2023年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新梅科技发展中心建设项目(3次) 项目编号：KSJSX(GK)2023-56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数显折射计、自动电位滴定仪等仪器货物一批（清单附后）

1.2.2 货物量：1批

1.2.3 货物量：1056台/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78,8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显折射计（糖度计）	品牌：广州爱拓 型号：PAL-1	2	2,900.00	5,800.00
2	自动电位滴定仪（酸度滴定仪）	品牌：北京先驱威锋 型号：ZDJ-600D	1	70,000.00	70,000.00
3	色泽度仪（色差仪）	品牌：东莞美能达 型号：CM-26dG	1	68,000.00	68,000.00
4	微波真空干燥箱	品牌：东莞齐协 型号：QX-6HMV	1	90,000.00	90,000.00
5	质构仪	品牌：上海腾拔 型号：Universal TA	1	160,000.00	160,000.00
6	真空冷冻干燥机	品牌：江苏博莱客 型号：BLK-FD-0.5	1	120,000.00	120,000.00
7	充氮烘箱（精准热风烘箱）	品牌：东莞科仪 型号：KY-CDKX100	1	35,000.00	35,000.00
8	空气能热泵干燥箱	品牌：广州晟启 型号：ODD300	1	70,000.00	70,000.00

9	超高压杀菌设备	品牌：山西力德福 型号：SHPP-5L	1	500,000.00	500,000.00
10	智能预冷保鲜库	品牌：天津大远东 型号： XJQ03MAGWWA-FB	1	86,000.00	86,000.00
11	智能精准控温保鲜库	品牌：天津大远东 型号： XJQ04MAGWWA-FB	1	115,000.00	115,000.00
12	微环境气调保鲜箱	品牌：天津大远东 型号：S-7	1000	39.00	39,000.00
13	便携式叶绿素荧光仪	品牌：北京雅欣理仪 型号：Yaxin-1102G	1	119,000.00	119,000.00
14	便携式光合测定系统	品牌：北京雅欣理仪 型号：Yaxin-1161G	1	352,000.00	352,000.00
15	便携式土壤碳通量测定系统	品牌：北京理加 型号：PS-9000	1	188,000.00	188,000.00
16	植物根系生长监测系统	品牌：杭州万深 型号：Root360	1	218,000.00	218,000.00
17	高压灭菌锅 (高温自动灭菌锅)	品牌：山东德祥 型号：DXL60A	1	20,000.00	20,000.00
18	恒温水浴锅	品牌：江苏盛蓝 型号：HH-4	1	500.00	500.00
19	金属浴	品牌：拓赫机电 型号：JX100-2	1	4,000.00	4,000.00
20	烘箱	品牌：沧州宇宸 型号：WGL-125L	1	5,000.00	5,000.00
21	台式解剖镜	品牌：广州莱特 型号：LS745	1	5,000.00	5,000.00
22	常温离心机	品牌：湖南可成 型号：GTR216C	1	20,000.00	20,000.00

23	全自动凯式定氮仪	品牌：海能未来 型号：K1100	1	190,000.00	190,000.00
24	台式马弗炉	品牌：沧州宇宸 型号：MFLC-7-12D	1	20,000.00	20,000.00
25	高速万能粉碎机	品牌：拓赫机电 型号：150g	1	1,500.00	1,500.00
26	比重计	品牌：广州速为 型号：SSG1000	20	400.00	8,000.00
27	易燃品防爆柜（非挥发性危化品存储）	品牌：广州讯克 型号：CK1200	2	4,500.00	9,000.00
28	智能无管道净气型药品柜（挥发性危化品存储）	品牌：广州讯克 型号：CM1000Plus	1	48,000.00	48,000.00
29	不锈钢推车	品牌：广州讯克 型号：MK100	4	1,500.00	6,000.00
30	不锈钢放置架	品牌：广州讯克 型号：MKT120	4	1,500.00	6,000.00
合计				¥2,578,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预付 3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 70%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和报送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1.5.2 交付点：伽师县粤伽新梅产业园内；

1.5.3 交付式：现场交付；

1.5.4[自合同生效 25 日之内乙方将货物、设备和施工人员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与甲方确认后开始开展安装服务工作；自合同生效 25 日之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1.6 质量要求

1.6.1 乙方货物和实验室安装等服务质量应符合与本项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程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乙方承诺派出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器具设备完成实验室打造及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保证资质、数量等符合甲方使用需求及相关要求，以确保项目服务的质量。乙方对货物质量、安装质量负全责，并承担 24 个月的质保服务，发生质保责任的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对接工作，并在对接后的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工作，如乙方原因导致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货物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程及相关政策法规：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项目约定品牌生产厂家的原厂原装货物，要求的核心产品设备及其他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其厂牌、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的出场质保期内货物，须带出厂合格证，产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最高额抵押、专利侵权、知识产权侵权等）。

5.如需新增设备与原设备兼容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确保新增安装调试的器材设备与甲方原有系统设备相互兼容，安装调试后关联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

6.若货物种类、规格、品牌、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不达标，质量不合格，出现三无假冒伪劣商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采购并且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7.质保期为 2 年，自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计算。

8、实验室仪器安装需按照甲方提出的实验室设计标准执行。

1.7 验收

1.7.1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参与对本项目的验收]。

1.7.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合同约定期限在项目现场验收]。

1.8 保密条款

1.8.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涉及本合同的合同、图纸等各类文件。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8.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

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8.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盜、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8.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8.5 乙方保证不得泄露涉及甲方内部系统设备的任何信息及涉及本项目的合同、图纸等各类文件。如发生泄露，全部责任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基础数据及国家秘密；

(5) 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嫌间谍活动的有关情况。如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攀拉、收买、策反我内部人员，刺探、套取我国核心秘密，我内部工作人员与国(境)外人员交往密切，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苗头、隐患等情况；

(6)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7) 保密内容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无关人员接触。

(8)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置底)相关资料。

(9)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公开、泄露等方式或因疏忽大意、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而使任何第三人知道本合同涉密内容。

(10) 有效期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本条款，直到保密内容通过合法渠道对外公开或为公众所知为止。

1.8.6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1.8.7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1.9 侵权处理

1.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9.2 乙方在安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会和商业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伤等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风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访事件, 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直至达到合同总额 30%时, 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0.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0.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需支付乙方已发生的采购成本费用

1.10.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国家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严啟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召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伽师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更、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允许延期履行合同的，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4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瓜乡路 7 号]

联系人：[严啟波]

电话: [19809982056]

乙方: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
栋5层505号]

联系人: [韩召杰]

电话: [18099160681]

传真: [/]

邮编: [610096]

电子邮件: [hanzhaojie@hcsai.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 开户名称：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开户账号：

乙方开户账号：6510000010120100529127